

天河区小新塘南片区 (AT1003、AT1006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拟对天河区小新塘南片区（AT1003、AT1006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400000006333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4年2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用地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天河区东部、天河智谷片区中部，紧邻奥体路和大观中路，研究范围106.87hm²，本次调整范围63.70hm²。

申请调整内容：

规划旨在盘活低效存量资源，助力片区产业升级，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打造高品质产城融合片区。

本次调整范围内用地性质由规划待定区、艺术传媒用地或文化用地或科研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其他商务用地、中小学用地、公园绿地等。调整后，总计容建筑面积约68.35万m²，规划居住人口约0.95万人。其中，产业建筑面积约35.16万m²，居住建筑面积约29.78万m²，学校建筑面积约3.42万m²。

规划构建完善的交通体系，对主骨架路网无调整，优化1条次干道奥体北路线位，优化3条支路线位，新增4条支路，取消1条支路。调整后，路网密度8.7km/km²，较现行控规增加2.4km/km²。

规划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增加中小学用地，增设幼儿园、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社区居委会等。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区规划管理处。

邮政编码：510000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3.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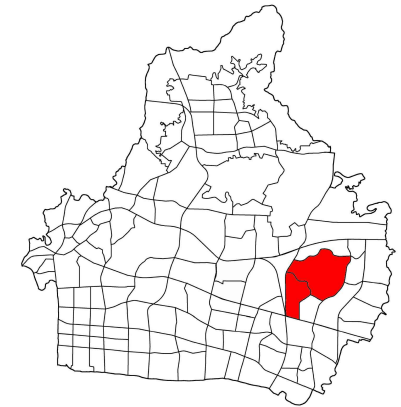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b/pqgs/>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指北针



编
码

AT1003
AT1006

图例

- 本次调整范围
- 研究范围
- 管理单元范围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 (H14) 二类居住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B1/B2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 B1/B2 (H14)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 B22或A22或A35/B1 艺术传媒用地或文化用地或科研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 B29 其他商务用地
- B29/B1 其他商务用地/商业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规划待定区
- H14 (R2) 村庄建设用地（居住用地）
- E1 水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